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

项目编号 明发改审批[2018]110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沙溪河西岸列东大桥至永利钢材市场

验收单位 三明市园林中心



2021年12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	行业类别	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市园林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三元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10013、(2021年1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项目施工工期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共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晴蓝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园林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明客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晴蓝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三明市园林中心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三明市园林中心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晴蓝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客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翔联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三明山水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测量测绘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1 人。验收组有以上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部分与会人员勘查了项目现状。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个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各方讨论，得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三明市园林中心负责建设的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项目属于改建工程占地面积 4.66 hm²。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5764.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526.0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22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市政财政拨款。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工期为 10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有：改造几个主要活动场地，如荷花码头、梅列桥下老人跳舞棋牌休闲广场、观音庙香樟林下广场等，更换破损老旧铺地，增加休闲坐椅、棋牌桌等休闲设施；沿河步道由 2 米拓宽至 3.5 米，并于沿线设置小矮墙、坐凳等；更换老旧栏杆为石材栏杆，增设龙舟看台，提升龙

舟码头功能及景观效果;将梅列疆域图以地雕的形式展现,传承本土文化;翻新老旧亭廊及亭廊周边的环境,调整园路及休闲空间布局,结合绿化疏理及修整林下空间,达到间绿透绿效果,使公园能更好的满足市民休闲娱乐的功能,并提升公园的整体景观;同时配套建设公园给排水管网、照明;完善公园导识牌及安全告示牌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 hm², 无临时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0.523 万 m³, 开挖土石方 0.323 万 m³, 回填土方 0.2 万 m³, 余方 0.123 万 m³ 运往陈景润实验小学复兴校区综合利用, 项目无外借土石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三明市三元区水利局对三明市园林中心负责建设的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出了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10013)。

(三)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经现场调查, 工程措施: 场地整治 44000 m², 其中园路及铺装场所区 16000 m², 景观绿化区 28000 m²; 植物措施: 绿化覆盖 44000 m²;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28000 m²、铺盖塑料薄膜 16000 m², 施工结束后已撤回临时措施。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54.6 万元。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 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工程六项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后续管护要求

已实施的植树种草部分应当指定专人管护，主要有：喷水或灌溉、防护病虫害、施肥、去除杂草。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在本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建彤	三明园林中心	科员	谢建彤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广誉	浙江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广誉	设计单位
	杨文亮	三明客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文亮	施工单位
	陈建新	厦门翔联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建新	监理单位
	罗雷雷	福建晴蓝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雷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国强	三明山水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国强	测量测绘单位
	余作煌	特邀专家	高级农艺师	余作煌	专家

三明市园林中心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

时间：2021-12-24

项 目 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和其他城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三明市园标中心

编制单位 福建明蓝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略

地理位置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说 明

公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现将《沙溪十里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沙溪十里闽学文化长廊-本土文化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予以网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鉴定书具体内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若有问题反映，请来电来函联系，也可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公示期限二十个工作日，公示自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0日。

附 件 附件1：沙溪十里文化长廊建设项目验收鉴定书.pdf

海水平 2018-2021@海水平报水利部

187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网 晋ICP备18008974号-1

建议使用谷歌Chrome、Microsoft Edge、火狐、360浏览器访问，以获得更好体验。E: 2245 厦门 960安全浏览器偶尔可能会有不可预料的Bug。